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法規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130 版面：二版

高球場 納入管理

體委會正制定條例 待完成法定程序 就有法可管

記者王翔／報導

行政院體委會目前正制定高爾夫管理條例，近期將制定完成後送交行政院院會，同時此管理條例也確定安排在明年三月立法院院會審議，如果立法院通過此管理條例，未來國內高爾夫球場的開發、經營都將有法可管可罰，體委會對於國內高爾夫球場督考將更握有實權。

體委會於兩年前從教育部體育司接下國內高爾夫球場輔導工作，負責督考的運動設施處長何雲光表示，兩年來經由體委會訪視督導促其合法合理改善等措施

、合法開放使用者增加八家球場，目前國內累計合法開放使用的球場有三十三家，都納入正規輔導管理同時取得營業執照，但還有三十五家球場尚未通過考核，預計在明年結束應還有七家球場可取得執照，至於未取得執照的球場，體委會屆時將以高爾夫管理條例處罰。

運動設施處現行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等規定制定八十八、八十九年及八十九年督導高爾夫球場計畫落實執行，這項督導計畫由體委會召集內政、國防等六個中央部